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102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金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10 輔佐人 李欣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訴人

14 即被告 莊竣富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粘文輝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一人

21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22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113年度重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
24 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398號、113年度
25 偵字第31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文**

27 原判決關於陳金城、莊竣富、粘文輝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28 上開撤銷部分，陳金城、莊竣富、粘文輝依序各處有期徒刑貳
29 年、壹年捌月、壹年肆月，均緩刑參年，並應分別履行如附件調
30 解筆錄第一、二、三條第(二)、(三)項所示之調解內容，均應接受法
31 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

01 理由

- 02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
03 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04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
05 金城、莊竣富、粘文輝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
06 上訴（本院卷二第30至31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之事
07 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
08 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 09 二、被告陳金城、莊竣富、粘文輝於本院審理時均稱：對原審認
10 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其等3人已經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
11 同意法院給予被告3人從輕量刑，宣告附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12 之緩刑，有調解筆錄可憑，故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13 （本院卷二第30頁）。
- 14 三、原審法院以被告陳金城、莊竣富、粘文輝均係犯3人以上攜
15 帶兇器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6 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陳金城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17 且被告陳金城、莊竣富、粘文輝3人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8 告訴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3人從輕量刑，宣告附履行損害賠
19 償義務之緩刑，於本院宣判前均依約履行給付期款（調解筆
20 錄第一、二、三條第(一)項所示之調解內容），有本院民事庭
21 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16號調解筆錄、給付憑據及本院公務
22 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本院卷一第305至307頁、卷二第63至
23 67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3人此部分犯罪後之態度，致原
24 判決於量刑時未及為被告3人有利之審酌，尚有未洽。被告
25 陳金城、莊竣富、粘文輝上訴執此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
26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被告3人之宣告刑部
27 分均予撤銷。爰以行為人被告陳金城、莊竣富、粘文輝之責
28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聽信同案被告許良瑞（另案通緝，
29 本院審理中）之說詞，而糾集為本案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
30 犯行，致告訴人人身自由受到侵害，深感恐懼，所為應予非
31 難，兼衡酌被告莊竣富、粘文輝於偵查、審理始終坦承犯

行，被告陳金城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再參以其等之素行，於本案各自分擔行為之犯罪參與程度，被告3人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3人從輕量刑，宣告附履行損害賠償義務之緩刑，於本院宣判前均依約履行給付期款（調解筆錄第一、二、三條第（一）項所示之調解內容），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暨自陳之學經歷、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末查，被告陳金城前於80、81、93年間雖曾因竊盜、偽造文書、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案件；被告莊竣富前於99、103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等案件；被告粘文輝前於86、101、102、103、107年間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均已執行完畢，其等於本案宣示判決時5年以內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仍合於緩刑宣告條件，有被告3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一卷第137至214頁）。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如期履行調解內容，展現犯後積極彌補過犯之態度如前述，歷經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並期藉由緩刑之宣告，對被告3人產生心理約制作用，匡正其等行止，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均緩刑3年，並應分別履行如附件調解筆錄第一、二、三條第（二）、（三）項所示之調解內容，均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爾後如有違反上述履行義務，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告訴人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檢察官陳報，由檢察官斟酌情節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04 法官 廖素琪

05 法官 許冰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9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粟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